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3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海电子于2026年5月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海电子”股票1,89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线下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	6.12元/股	842.73	0.696%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如有)	-	-	-	-
合计	-	-	-	842.73	0.6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要约收购,减持价格区间为5.71元/股至6.46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6,120.55	5.2942	5,277.82	4.6146
	质押股份	-	-	-	-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0.55	5.2942	5,277.82	4.6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云南国际信托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云南国际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云南国际信托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黔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黔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黔东南县中香泰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增持主体:黔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 2.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香泰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0,975,19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中香泰直接持有公司24,791,12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
 - 3.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 4.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
 -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不超过90%。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近日向中香泰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香泰增持公司股份入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拟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贷款承诺函》。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3: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6:00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1615层1503)。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志远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8人,代表股份497,930,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5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6人,代表股份40,654,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2%。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张锐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7,930,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22%;反对0,666,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二、《2026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7,47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2%;反对0,74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三、《2026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87,688,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0,588,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1,6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四、《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71,033,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83%;反对26,522,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3%;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58,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415%;反对26,522,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410%;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5%。

五、《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745,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8%;反对16,401,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弃权7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0,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804%;反对16,40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44%;弃权7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52%。

六、《关于聘任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745,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8%;反对16,401,9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弃权7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70,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03%;反对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0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5)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1,794,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9%;反对169,5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39,1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029,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0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9,954,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224,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303,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954,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224,8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303,9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

注:若将弃权股数计入与各分项议案之和在数值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琳律师、钱卓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1:43: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6: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东环路238号洲际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5名,代表公司股份742,51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名,代表公司股份463,302,1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91名,代表公司股份279,211,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5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96名,代表公司股份279,68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4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2,136,9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77,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289,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07,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77,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弃权289,8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2,047,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2%;反对76,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389,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报告》及摘要。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澜川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9.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澜川智能”变更为“ST澜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6,81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1.28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911.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9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薪酬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9.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澜川智能”变更为“ST澜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6,81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1.28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911.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9万元,公司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本次事项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除了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可能使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计划、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知重大信息。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28,8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253,428,000股,配号总数为378,506,8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78506856。